

簽 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旨：本件係為更正110年4月29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71次會議紀錄1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71次審議會討論提案四「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6地號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會議紀錄(詳參考附件1.2及2.2)，經業務科承辦確認該次審議會錄音檔，決議部分漏載聽證紀錄，擬更正決議(六)聽證紀錄「本案報核迄今尚無陳情意見，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辦理聽證，倘本案於核定前有爭議，應補辦聽證並再次提請大會審議。」，其餘內容不變。(修正後會議紀錄詳參考附件3)

二、另本案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96次會議紀錄之附帶決議：「爾後有關審議會會議紀錄顯然誤植或漏載部分，經審議會討論後，同意授權本市都市更新處逕行更正會議紀錄後重新寄發予相關單位及權利人，並更換上網公告之會議紀錄。」，考量本案會議紀錄發出迄今時程已久，且更正內容屬顯然漏載亦不影響相關單位及權利人之權益，擬更換上網公告之會議紀錄，不再將修正後紀錄重新寄發予相關單位及權利人。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說明二辦理並請審議會專案人員更換上網公告之會議紀錄。

敬陳 市長

